

二十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赛菲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SHM-G2025-0016，省级能力提升项目配套设备采购(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倒置显微镜，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6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凝胶净化色谱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氮吹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刀式研磨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1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441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赶酸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基创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自动凯氏定氮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3906.13万元，资产总额为5508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赛菲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